**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文件**

五教通〔2017〕60号

关于印发《五华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辖区各校园：

《五华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五华区教育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2017年7月4日

五华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为规范五华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登记管理，根据《昆明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办法》（昆教师〔2014〕7号），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五华区及辖区省市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基础教育科学研究中心、青少年宫持有教师资格证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均实行教师培训学时年度登记考核管理制度。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72学时，五年一个周期不少于360学时。其中新任教师入职当年必须参加不少于120学时的适应性培训，新任校长任职当年必须参加不少于300学时的任职资格培训。

二、五华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登记管理统一使用昆明市教师培训（学时）管理平台（www.kmsx.com.cn），由区基础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师训办负责学时登记与管理。各校园应确定专人承担学校学时管理员，负责定期申报本校专任教师校本培训及各项研训活动学时登记、申报本校专任教师变动情况、审核上报本校教师个人《昆明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登记卡》；负责按规定登记学校教师年度参加各种研训情况，统计全校教师年度学时登记情况，向学校领导报告年度教师研训情况并提出合理研训安排意见建议等。各校园因特殊原因更换管理员的，应做好工作交接，并向区科研中心师训办报备。各校学时登记材料由学校学时管理员统一呈报，不受理个人学时登记申报。如因调整学时管理员导致学校学时登记出现问题，后果由学校自行承担。

三、五华区可认定登记学时研训项目明细参见附表。参加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师训和教研部门组织的培训项目，事先须报经区基础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审批备案，未经审批的培训项目不予登记学时；教师学历提高培训非国民教育系列、学历补偿教育不予登记学时。

四、年度学时登记结束后，各校要将本校教师年度培训学时完成情况汇总于每年9月10日前报区基础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师训办。

五、教师参加培训取得的学时（一年内培训累计不少于72学时）是年度考核、职务评聘、评先评优、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特级教师申报和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等必备条件之一。教师每年应自行登录昆明市教师培训（学时）管理平台查询本人当年培训合格情况，打印《昆明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登记卡》，交给学校学时管理员。

六、区教育局将把教师参加培训和教师完成培训学时情况纳入对学校的督导评估和绩效考核内容，按照《昆明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凡当年有10%及以上的教师未完成规定学时的学校，当年不得参加区级以上各级各类先进单位（集体）评选。

七、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五华区教育局。

五华区可认定登记学时研训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项目 | 学时 | 计算单位 | 登记条件 |
| 培训活动 | 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班 | 120 | 一期 | 各项考核合格，优秀学员学时登记为规定学时的125%，优秀学员人数不超过培训班人数的10% |
| 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班 | 300 | 一期 |
| 51336教育人才培养计划 | 72 | 一期 |
| 区级地方选修课程 | 24 | 一期 |
| 干部教师高级研修班 | 48 | 一期 |
| 校本培训 | 48 | 一学年 | 区基础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考核合格 |
| 专题培训 | 4 | 半天 | 按专题培训考勤及作业记录，据实登记，累计不超过24学时 |
| 精准帮扶 | 志愿支教、送教下乡专题讲座、示范课 | 5 | 一次 | 按负责组织志愿支教、送教下乡专题讲座、示范课活动记录，据实登记，累计不超过24学时 |
| 全职支教 | 72 | 一学年 | 支教学校提供，支教教师履职考核合格记录 |
| 教研活动 | 参加科研中心教研员主持的教研活动 | 4 | 半天 | 学校分学科申报，教研员按考勤记录据实审核，累计不超过24学时 |
| 承担区级学术讲座主讲教师 | 8 | 半天 | 学校按区教育局或科研中心聘书据实申报，累计不超过72学时 |
| 专业评审 | 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等评选课堂教学评审 | 2 | 一节课 | 学校按区基础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评委聘书据实申报，累计不超过24学时 |
| 学历进修 | 教师进修研究生学历（学位） | 48 | 一学年 | 相应大专院校出具的年度成绩或学时证明 |
| 小学、幼儿园教师进修本科学历 | 48 | 一学年 | 相应大专院校出具的年度成绩或学时证明 |
| 参加自学考试 | 24 | 一科 | 自学考试单科合格成绩单 |
| 三名工程 | 工作室（基地）主持人 | 72 | 一学年 | 工作室（基地）工作年度考核合格 |
| 工作室（基地）学员 | 48 | 一学年 | 工作室（基地）主持人提供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
| 科研活动 | 主持市级及以上立项课题研究 | 48 | 一课题 | 凭结题证书，当年计学时一次，每个课题组负责人限1人 |
| 参加市级及以上立项课题研究（成员） | 24 | 一课题 | 凭结题证书，当年计学时一次，每个课题成员最多4人 |
| 主持区级立项课题研究 | 24 | 一课题 | 凭结题证书，当年计学时一次，每个课题组负责人限1人 |
| 参加区级立项课题研究（成员） | 12 | 一课题 | 凭结题证书，当年计学时一次，每个课题成员最多4人 |
| 教学成果 | 获省级及以上优质课奖 | 6 | 一节课 | 凭获奖证书，当年计学时一次，据实登记，累计不超过24学时 |
| 获市级优质课奖 | 4 | 一节课 |
| 获区级优质课奖 | 2 | 一节课 |
| 辅导学生 | 辅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奖 | 3 | 一人次 |
| 辅导学生获市级奖 | 2 | 一人次 |
| 辅导学生获区级奖 | 1 | 一人次 |
| 论文获奖 |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 15 | 一篇次 | 凭获奖证书，仅限第一作者，当年计学时一次。据实登记，累计不超过24学时 |
| 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 | 10 | 一篇次 |
| 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 | 7 | 一篇次 |
| 市级三等奖或区级一等奖 | 5 | 一篇次 |
| 区级二等奖 | 4 | 一篇次 |
| 区级三等奖 | 3 | 一篇次 |
| 论著发表 | 公开发表论著（著/编著/主编） | 24 | 一本次 | 凭发表论著复印件，仅限第一作者，当年计学时一次。据实登记，累计不超过24学时 |
| 公开发表论著（副主编） | 12 | 一本次 |
| 公开发表论著（编者前3名） | 6 | 一本次 |
| 国家级刊物公开发表 | 15 | 一篇次 |
| 省级刊物公开发表 | 10 | 一篇次 |
| 市级刊物公开发表 | 5 | 一篇次 |
| 区级刊物公开发表 | 3 | 一篇次 |

注：

1. 主持或者参与课题必须是全国、省市教育规划课题，社会科学课题，省市区科技部门课题，政府政策研究室课题。
2. 教学成果指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评选。
3.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比赛主办方必须是中国教育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学科学会、国家（省市）教科院，指导教师必须具有指导证明。
4. 论文获奖比赛主办方必须是中国教育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学科学会、国家（省市）教科院、区基础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5. 期刊论文必须是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论著是指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2017年7月4日

|  |
| --- |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印发 |